

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新天倫律師事務所

NEW TALENT LAW FIRM

苏州·太仓·吴江·北京·常熟

二零二五年五月

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福蛋业”或“公司”）委托，指派平佳翱律师、赵莹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欧福蛋业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告了《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公告”）。年度股东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5:30 在位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家坝社区金贤路 386 号的公司会议室通过视频连线方式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9,399,99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2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三）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内容

根据年度股东会公告，本次股东会将审议十八个议案。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内容相符，无新增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提案与会议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决议的十八个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六）《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211,4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CHINA EGG PRODUCTS ApS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246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211,4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246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CHINA EGG PRODUCTS ApS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提名 Henrik Pedersen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246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关于提名 Ronald Bouwens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246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关于提名 Thor Stadil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246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关于提名 Jorn Frandsen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246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关于提名刘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246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以上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上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均通过。

（十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提名杨严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246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关于提名吴英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246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关于提名王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246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以上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上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均通过。

（十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提名 Marianne Schelde 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关于提名 Flemming Christensen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以上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上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均通过。

（十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246 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欧福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9,399,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5,218,7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刘文、任云浩、叶林、韩太鑫、朱轶楠、廖智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钟艳
钟 艳

经办律师： 平佳翱
平 佳 翱

赵莹莹
赵 莹 莹